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易家伶  
電話：06-2991111#5809  
傳真：06-2954245  
電子信箱：s90223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408468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乙份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工程」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乙案，准予核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4年7月10日原佃自重字第1040710號函、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本府地政局104年7月16日南市地開字第1040695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下列各工程主管機關同意核定，金額為9,520萬9,075元：
  - (一)本府水利局：104年8月4日南市水污工第1040764867號函。
  - (二)本府工務局：104年8月12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040749659號函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乙份，副知各工程主(接)管機關，核定書圖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雨水下水道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

## 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